(上接C12版)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1,695.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1,69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署了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灿瑞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余辉	灿瑞科技	董事、总经理	620.00	36.58%	高级管理人员
2	罗杰	灿瑞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80.00	16.52%	高级管理人员
3	沈美聪	灿瑞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12.39%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坚奎	灿瑞科技	研发经理	150.00	8.85%	核心员工
5	刘俊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120.00	7.08%	核心员工
6	班福奎	灿瑞科技	研发经理	105.00	6.19%	核心员工
7	吴玉江	灿瑞科技	监事、研发经理	105.00	6.19%	核心员工
8	陆莉	灿瑞科技	行政人事经理	105.00	6.19%	核心员工
合计				1,695.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灿瑞1号全部募集资金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②灿瑞2号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1,432.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1,145.6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灿瑞2号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宋烟纲	灿瑞科技	财务总监	40.00	2.79%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棒	灿瑞科技	研发主管	77.00	5.38%	核心员工
3	郎伟	灿瑞科技	产品总监	60.00	4.19%	核心员工
4	凡东东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55.00	3.84%	核心员工
5	余昊俊	灿瑞科技	验证经理	50.00	3.49%	核心员工
6	王永春	灿瑞科技	研发副经理	50.00	3.49%	核心员工
7	牛志伟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50.00	3.49%	核心员工
8	冯树	灿瑞科技	研发主管	45.00	3.14%	核心员工
9	李德第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0	王利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1	叶英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2	周伟	灿瑞科技	销售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3	潘昉晟	灿瑞科技	工程运营副总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4	李典侑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5	田楠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6	岑晨	灿瑞科技	研发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17	陈娟	灿瑞科技	财务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8	马洪亮	灿瑞科技	工程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19	马涛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0	彭军	灿瑞科技	监事、市场总监	40.00	2.79%	核心员工
21	宋黎黎	灿瑞科技	工程运营总监	40.00	2.79%	核心员工
22	陶利	灿瑞科技	运营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3	王晓东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4	杨连宏	灿瑞科技	测试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5	周建平	灿瑞科技	工程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6	朱文卿	灿瑞科技	研发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7	孙科	恒拓电子	工程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8	李刚	灿集电子	测试工程师	60.00	4.19%	核心员工
29	陈鹏	灿集电子	生产经理	60.00	4.19%	核心员工
30	李伟	灿集电子	工艺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31	温大彬	灿鼎微电子	销售经理	45.00	3.14%	核心员工
32	陈晓花	灿鼎微电子	行政管理部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合计				1,432.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灿瑞2号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恒拓电子、灿集电子、灿鼎微电子的公司全称分别对应为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灿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A、各部门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B、综合考虑岗位重要性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C、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D、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设立情况

灿瑞1号和灿瑞2号均由中信证券担任管理人,均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灿瑞1号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7月28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Y291。灿瑞2号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7月28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Y290。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灿瑞1号和灿瑞2号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灿瑞科技1号和灿瑞2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灿瑞1号和灿瑞2号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18日和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927,680股。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结合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灿瑞1号和灿瑞2号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员工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灿瑞1号和灿瑞2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灿瑞1号和灿瑞2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灿瑞1号和灿瑞2号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禁止参与的人士;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人通过本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或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通过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3、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市北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市北高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07225505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岚
注册资本	187,330.480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11-10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008室		
营业期限	1993-11-10至今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罗岚、张羽祥、周晓芳、叶建芳、严慧明、杨力、何万蓬 监事:张颂燕、许向东、成佳 高管:张羽祥、胡申、马慧民、李炜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市北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市北高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市北高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市北高新已经办理了2021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市北高新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94,465,512	37.07%
2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50,000,000	8.01%
3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45,547	0.81%
4	VANGUARD TOTAL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7,357,725	0.3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2,043	0.39%
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5,596,869	0.30%
7	周永山	4,779,501	0.26%
8	饶张义	2,913,600	0.16%
9	陈秀国	2,788,560	0.15%
1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2,759,300	0.15%
合计		893,258,657	47.69%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市北高新37.07%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公司,因此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市北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SH)是国内主板的上市企业。公司主要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上海市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承载区。深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多年,园区已成为上海首批在线新经济特色产业园、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以及数字化转型示范区。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截止2021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16亿元,净资产为8.45亿元。因此,市北高新属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市北高新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二)项规定。

根据市北高新出具的承诺函:(1)市北高新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市北高新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市北高新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市北高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市北高新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市北高新与发行人已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研发平台建设、产业资源整合以及政府资源及综合服务支持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①研发平台建设:市北高新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承载区和产城融合的重要载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聚集土地、资本、产业、技术、人才等众多要素。近年来公司在产业载体开发与运营方面秉持着"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经营理念,集中打造了一批符合未来园区科创产业发展导向的空间载体。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场所即坐落在市北高新园区内。未来市北高新股份将继续依托园区大量的优质空间载体,为发行人在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提供载体保障。市北高新也与发行人签署了购房意向书,提供更多优质的办公楼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多个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协助企业完成研发平台建设,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保障企业持续快速成长。

②产业资源整合:市北高新主要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静安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的核心承载区。园区以"云、数、智、链"为特色,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8K超高清视频等重点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已逐步形成数智产业的集群及生态优势。发行人所从事的芯片产业,是实现数据采集、智能感知的核心硬件,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北高新股份将充分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的集群及生态优势,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技术资源,协助发行人推动产业资源整合,积极帮助寻找优质产业上下游合作伙伴,实现产业一体化协同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③政府资源及综合服务支持:市北高新股份是静安区国资委控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北高新股份已经形成了政策、产业、人才、品质、功能、生态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凭借着市北高新园区在土地资源、人才引进、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服务能力,市北高新股份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及载体服务赋能。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市北高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市北高新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市北高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市北高新出具的承诺,市北高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市北高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市北高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市北高新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市北高新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市北高新作为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市北高新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市北高新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上接C11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灿瑞1号、灿瑞2号,合计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3.00%,即578,304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840.60万元。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按时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840.60万元,本次合计获配股数250,81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76,59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595	0.92	19,900,490.55	99,502.45	19,999,993.0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78,304	3.00	65,169,077.76	-	65,169,077.76	24
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664	0.78	16,865,636.16	84,328.18	16,949,964.34	12
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53	0.52	11,398,931.57	56,994.66	11,455,926.23	12
合计		1,005,716	5.22	113,334,136.04	240,825.29	113,574,961.33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9月2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27,6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5,7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1,96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30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698,8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6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6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2年10月13日(T+4日)在《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0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灿瑞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6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4,500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30日(T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将5,204,500股"灿瑞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12.69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3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9月30日(T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